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液体六氟磷酸锂，能够在公司原有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进一步提升液体六氟磷酸锂的工艺技术，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公司电解液产品对六氟磷酸锂的需求，保障六氟磷酸锂的稳定供应，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贺春海

---

容敏智

---

赵建青

---

吴 琪

年 月 日